

检测方法标准体系丛书

检验检疫标准化

JIANYAN JIANYI
BIAOZHUNHUA

陈会明 主 编
李 晞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检测方法标准体系丛书

检验检疫标准化

陈会明 主 编

李 晞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验检疫标准化/陈会明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1. 10

(检测方法标准体系丛书)

ISBN 978-7-122-12350-3

I. 检… II. 陈… III. 卫生检疫-标准化-中国
IV. R18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2823 号

责任编辑: 王湘民
责任校对: 宋 夏

装帧设计: 刘丽华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710mm×1000mm 1/16 印张 27½ 字数 673 千字 2012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 委 会

主 任 李怀林

副主任 许增德 史小卫 唐英章 刘仲书 梁 均

邱月明 陈会明 刘俊华

委 员 李怀林 许增德 史小卫 唐英章 刘仲书

梁 均 邱月明 陈会明 刘俊华 孙颖杰

桂家祥 郑建国 杜 飞 邹兴伟 戴建平

郑自强 汤礼军 郑剑宁 陈洪俊 杨锡仝

李 晞

前 言

国际标准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出，计量、标准化、合格评定是现代质量基础的三大支柱。在当今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和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的背景下，标准化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标准在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规范市场秩序、保护环境提供技术依据和基准的同时，也是促进科学技术传播的桥梁，成为促进产业结构化调整和优化升级的重要手段。《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提出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将形成技术标准作为国家科技计划的重要目标。引导产、学、研各方面共同推进国家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及优先采用”。纲要所提公共安全领域中，将“食品安全与出入境检验检疫”列为重点方向之一。

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与检验检疫业务联动的标准化工作机制，以及基本覆盖检验检疫业务的检验检疫标准体系。检验检疫标准已成为我国国家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和补充，是我国检验检疫工作技术执法的主要依据。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直接支撑国家开放战略，保障国家公共安全和经济安全，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服务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本书由三部分内容组成，第一部分为检验检疫标准概况，第二部分为检验检疫标准化管理工作的主要法律依据及标准化管理文件，第三部分为检验检疫标准编写规定。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检验检疫标准化的基本概念、产生与发展、地位和作用、属性与特点、标准体系、组织和机构以及发展战略，总结了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各领域的法律依据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程序。

本书不仅可作为广大标准研制人员和使用人员了解检验检疫标准化，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标准的研制、审核水平并促进应用的工具书，还可作为从事对外经济贸易人员和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参考书。希望该书的出版，有助于我国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完善和检验检疫标准质量的提升，并使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在技术执法中得到有效使用。

本书得到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我国检测方法标准体系研究”（200810630）子课题二“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领域检测方法标准体系研究”（200810630-2）资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化学工业出版社给予了持续支持，在此谨表示诚挚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8月18日

目 录

1	检验检疫标准化概况	1
1.1	基本概念	1
1.1.1	标准化的基本概念	1
1.1.2	标准的基本概念	2
1.1.3	检验检疫标准的基本概念	2
1.2	检验检疫标准的产生与发展	3
1.3	检验检疫标准的地位和作用	4
1.3.1	检验检疫标准的地位	4
1.3.2	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的作用	8
1.4	检验检疫标准的属性与特点	9
1.4.1	检验检疫标准的属性	9
1.4.2	检验检疫标准的特点	9
1.4.3	检验检疫标准与法律法规、合格评定的关系	10
1.5	检验检疫标准体系	15
1.5.1	体系框架简介	15
1.5.2	检验检疫七个专业标准体系简介	17
1.6	检验检疫标准化组织和机构	20
1.7	我国检验检疫标准化管理制度	21
1.8	检验检疫标准发展战略	22
1.8.1	指导思想	22
1.8.2	战略任务和目标	22
1.8.3	保障机制	23
1.8.4	若干战略措施建议	27
1.8.5	重大举措及政策建议	30
2	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主要法律依据	33
2.1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	33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3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36

2.2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规	44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	44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9
2.3 国境卫生检疫法规	57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57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60
2.3.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74
2.4 进出口食品检验法规	80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80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94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02
2.4.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07
2.5 产品质量法规	111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11
2.6 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协定	119
2.6.1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119
2.6.2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131
2.7 标准化法规	140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40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142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51
2.7.4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56
2.7.5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75
2.7.6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181
2.7.7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183

3 检验检疫标准编写相关规定

3.1 行业标准编写规定(节录)	207
3.1.1 进出口食品(含化妆品)检验	207
3.1.2 进出口矿产品检验	225
3.1.3 出入境植物检疫	240
3.1.4 国境卫生检疫	247
3.1.5 出入境动物检疫	308
3.1.6 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	311
3.1.7 进出口轻工纺织产品检验	320
3.1.8 进出口商品包装检验	346
3.1.9 进出口商品鉴定	353
3.1.10 进口废物原料检验	360
3.2 国家标准编写规定(节录)	365
3.2.1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 结构和编写	365

3.2.2 GB/T 15000.1—1994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 (1) 在技术
标准中陈述标准样品的一般规定 426

3.2.3 GB/T 15000.2—1994 标准样品工作导则 (2) 标准样品
常用术语及定义 427

参考文献 432

1

检验检疫标准化概况

1.1 基本概念

1.1.1 标准化的基本概念

标准化是国民经济中一项重要的技术基础工作，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和管理技术，其实施范围小至人们日常衣食住行的每一件用品，大到火车、飞机、航天器的生产以及社会公共秩序的建立，几乎覆盖人类活动的绝大部分领域。

我国国家标准^①对“标准化”（standardization）的定义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值得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注1：上述活动主要包括编辑、发布和实施标准的过程。注2：标准化的主要作用在于为了其预期目的的改进产品、过程和服务的适用性，防止技术壁垒，并促进技术合作。”

ISO指南中对“标准化”的定义是：“标准化主要是对科学、技术和经济领域内重复应用问题给出解决办法的活动，其目的在于获得最佳秩序。一般来说包括制定、发布与实施标准的过程。”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到，标准化工作是一项活动，该活动的结果是制定条款，从而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所制定的条款能够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且其对象是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标准化活动可以有一个或多个特定目的，包括品种的控制、可用性、兼容性、互换性、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经济效益以及开展贸易等，其最终目的是按照预期目的的改进产品、过程和服务的适用性，防止贸易中技术壁垒并促进技术合作。标准化是国民经济一项重要的技术基础工作，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同时又是一项管理技术，它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同时又是规范人类实践活动的有效工具，它通过制定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从而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

① GB/T 20000.1—2001 的定义 2.1.1。

1.1.2 标准的基本概念

标准是标准化领域中,用以规范和统一人类社会各项生产工作和管理活动的技术性规定。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标准已经成为国家经济发展、国际经济竞争、企业发展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和组成部分,成为世界各国发展贸易、技术创新和推动技术进步的重要手段,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国家标准^①对“标准”(standard)的定义是:“标准是指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有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注: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的共同效益为目的。”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ISO指南^②中对“标准”的定义是:“通过协商一致建立的并经权威机构批准的文件,为共同且重复使用。该文件规定了活动或活动结果的规则、准则或特性,其目的是在规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注:标准应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并以促进最佳的社会效益为目的。”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③(TBT协议)中对“标准”的定义是:“被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性的、为了通用或重复使用的目的,为产品或其加工和生产方法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该文件可以包括或专门给出适用于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标志或标签要求方面的内容。”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到,标准是标准化领域里用来规范和统一人类社会各项工作和活动的技术性规定,是人们对重复性事务,比如产品、试验方法、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程序和要求等,通过对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与科研成果,按照规定的程序、要求通过有关各方协调一致,按照专门文件格式编写,并经过规定组织或机构批准发布,用于指导、规范、监督、评价人们各项生产工作、管理活动,用以建立广泛相互协调的社会生产和工作秩序,提高整体的最佳共同效益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依据标准协调和协商取得一致的范围,从适用范围上可将标准分为国际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区域标准(regional Standard)、国家标准(national standard)、行业标准(branch standard)、地方标准(provincial standard)和企业标准(company standard)。为了实际使用的方便,按照标准涉及的对象可分为术语标准(terminology standard)、符号标准(symbol standard)、试验标准(testing standard)、产品标准(product standard)、过程标准(process standard)和服务标准(service standard)等,涉及对象类型不同的标准往往在文本上的技术内容和表现形式也不相同。按照标准的要求程度,可将标准分为规范(specification)、规程(code of practice)和指南(guide-line),这三类标准的要求程度逐渐降低,标准中所用的条款和表现形式也有所不同。

1.1.3 检验检疫标准的基本概念

检验检疫是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照国家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对进出口的

① GB/T 20000.1—2001 的定义 2.3.2。

② ISO/IEC 指南 2: 2004 的定义 3.2。

③ TBT 协议的附件一第二款。

商品（包括动植物产品），以及运载这些商品、动植物和旅客的交通工具、运输设备，分别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监督管理和对出入境人员实施卫生检疫及口岸卫生监督的统称。

检验检疫标准为全国性的检验检疫行业范围内的统一标准，包含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与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有关的标准及公定分析方法。

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是检验检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综合性基础工作，包括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以下称检验检疫标准）工作的管理、保障和外延等内容。

1.2 检验检疫标准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的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末。由于进出口贸易的需要，旧中国的商品品质检验机构开始制定部分商品的品质和检测方法标准，而出口商品质量和包装的标准化，则是我国最早建立和开展标准化工作的领域。我国的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基本可以分为五个主要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初始萌芽期（1929～1949 年）

1929 年 5 月，国民政府在上海设立了我国的第一家商品检验机构“上海商品检验局”。随后又陆续设立了第一家进出境的植物检疫机构“上海农产物检查所”和国境卫生检疫机构“上海海港检疫所”。在此期间，总共制定了对出口初级产品，以及进口化肥、原糖等少数商品标准约 30 余种。

第二阶段：起步发展期（1949～1978 年）

新中国成立后，为促进和规范我国商品进出口工作，我国设立了隶属于中央贸易部的“商品检验处”，并规定由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来制定外贸标准。1974 年，新中国第一家商品检验机构“中苏联合化验室”成立。这一期间，我国共制定标准 134 项，商品的覆盖面占到当时出口总值的近 75%。后由于“文革”的冲击，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陷入完全停滞的状态。

第三阶段：战略转型期（1978～1998 年）

改革开放后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迎来了发展的春天。我国在 1989 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分别在 1986 年、1989 年和 1990 年陆续颁布了《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1989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商检法以及 1992 年 10 月 22 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商检法》的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局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设立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管理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商检机构的职责是：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即法定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的鉴定，即公正鉴定；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1989 年 8 月，我国开始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必须取得国家商检局的进口安全质量许可方可进口。1995 年 9 月 4 日，国家商检局、对外经济贸易部联合发出通知，公布了《第二批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这项制度是为了加强对进口商品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政府法定安全认证制度。

检验检疫系统为落实党的经济建设各项方针政策，及时调整了标准化发展战略，并

4 检验检疫标准化

在 1992 年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实施,将原外贸标准和专业标准调整为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标准代号为 SN。至 1994 年年底,我国共制定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准 372 项,其中包括 20 项国家标准和样品标准。

第四阶段:领域扩张期(1998~2001 年)

1998 年,我国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我国加入 WTO 后,根据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等法律文件全面清理、修改、制定相关的进口管理法规,使其与我国承诺的 WTO 义务保持一致,并协调与 WTO 成员的正常贸易秩序。2001 年国务院设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由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卫生部卫生检验局”、“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合并组建),下设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检验检疫标准化的管理工作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成立相应处室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工作,并且统一管理所辖业务区域内的检验检疫标准化管理工作,各检验检疫业务管理机构负责标准的具体起草和执行工作。SN 标准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检验检疫标准化的工作拓展到了进出口商品检验,出入境动物检疫、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的整个检验检疫领域。

第五阶段:跨越发展期(2001 年至今)

2001 年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建成立。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整体管理,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在管理机构和运行机制方面得到进一步加强,迈进了更加规范、系统的快速发展时期。

2001~2008 年期间,我国共制定、修订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2786 项,国家标准 1295 项,国际标准 15 项,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建立了检验检疫标准化与检验检疫业务联动、快速制修订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包含动物检验检疫,纺织品检验,化工矿产品及金属材料检验,机电产品检验、鉴定,轻工产品检验,食品化妆品检验,卫生检疫,危险品与包装检验鉴定,植物检验检疫等专业领域、基本覆盖检验检疫业务范围的检验检疫标准体系,标准直接支撑检验检疫把关服务,成为了检验检疫业务工作不可或缺的技术支撑。

1.3 检验检疫标准的地位和作用

1.3.1 检验检疫标准的地位

(1) 检验检疫标准是检验检疫工作的技术基础

检验检疫工作是以技术执法为基础的国家涉外经济执法工作,而检验检疫标准就是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技术执法依据和重要的技术基础,检验检疫标准的质量直接影响着检验检疫执法工作的质量。标准已经成为各国技术壁垒的主要载体,而检验检疫标准是检验检疫系统技术执法的主要依据,是突破国外技术壁垒,促进出口,建立我国技术性贸易措施,保护我国利益的重要技术措施。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体系伴随着检验检疫发展而繁荣,也必将伴随着检验检疫今后工作的重点不断发展(参见图 1-1)。

2006 年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出台,对食品中农用化学品残留做了全面规定,欧美各国及相关组织纷纷效仿,我国食品进出口贸易面临空前压力和挑战。根据国务院领

导批示,在科技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的支持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组织开展了应对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专项制定、修订工作,共制定标准166项,建立了涵盖“肯定列表制度”规定近90%项目的检测方法标准体系,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发挥了重要的技术储备和技术

支撑作用,保障了我国数百亿美元食品和农产品的出口。2008年5月,我国输欧沙发和输法鞋类产品因使用富马酸二甲酯(DMF)作为防霉剂而造成了消费者过敏反应的事件。为确保我国出口相关轻纺产品质量安全符合进口国要求,国家认证认监委在质检总局的部署下组织广东、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制定了《皮革及其制品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等三项标准。这三项标准的及时出台,填补了国内外标准相关领域的空白,为我国应对欧盟2009/251/EC指令,确保我国产品的顺利出口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2009年5月,甲型H1N1流感在全球肆虐,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国家质检总局部署下,及时承担起草了《动物流感检测A型流感病毒多重RT-PCR检测操作规程》、《动物流感检测A型流感病毒分型基因芯片检测操作规程》等四项动物甲型流感病毒快速检测方法,这些方法应用于活猪及其产品中猪A型流感病毒的快速初筛检测,不仅灵敏、准确、特异性好,同时也非常稳定,在我国应对甲型H1N1流感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检验检疫标准为检验检疫依法施检、技术把关提供了必不可少的依据,保证了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

(2) 检验检疫标准是科学执政、依法行政的需要

国家质检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的负责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食品安全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国家质检总局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原产地条例》等。此外,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出口商品的局令、公告等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也具有法律强制力。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疫行政执法必须有程序、有方法、有依据,有标准。而这些程序、方法和依据主要是国家标准和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是一类特殊的国家行业标准,也是国家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1986年通过并于2007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1989年通过并于2002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199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1988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以及与之配套的大量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构成了我国检验检疫工作的执法体系,保证了检验检疫工作应有的法律地位,也保证了检验检疫标准的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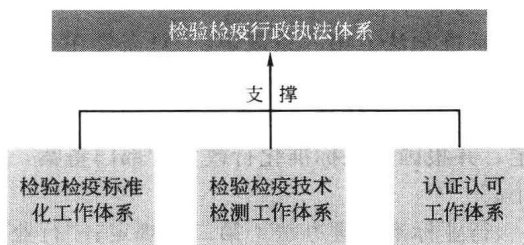


图 1-1 标准化工作体系与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体系的关系示意

制执行力。

《标准化法》第六条规定：“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行业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行业标准不得与有关国家标准相抵触。有关行业标准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

《商检法》第六条规定：“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第七条规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规定：“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商检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检验。国家质检总局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国际标准，可以制定进出口商品检验方法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释义》的第七条明确提出：“国家质检总局具有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国际标准，制定进出口商品检验方法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职责和权利。进出口商品检验方法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具有强制执行力。也就是说行业标准发布即强制执行。”

从上述法规和管理办法中可知，检验检疫标准是国家标准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重要支撑和技术延伸，是开展检验检疫业务工作的主要技术依据，是我国出入境领域合格评定程序的主要表现形式和支撑。国家质检总局依法指定和发布使用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具有强制执行力。

(3) 检验检疫标准是国家标准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的标准体系涉及社会、经济、科技等诸多领域，由相互关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组成。检验检疫标准是行业标准，是国家标准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标准体系中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且发挥了行业技术领先的优势，是我国建立合理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和打破国外技术壁垒的最有力、最前沿的锐利武器。

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在国家标准体系中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一方面，检验检疫标准融合了世界各国的最新要求，因而最能体现全球的科技发展趋势，可以说是对接国际、国内市场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桥梁和纽带；另外，检验检疫标准也是我国合格评定活动的技术规范和合格评定程序的表现形式。

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在很多方面弥补了国家标准的不足、填补了相关领域国家标准的空白。长期以来，我国检验检疫部门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了需要在检验检疫系统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检测方法、检验程序和判定规则等，成为国家标准在检验检疫工作领域的补充。例如，在 20 世纪 60 年代，我国从马里进口的花生出现了黄曲霉问题，当时黄曲霉在国内还鲜为人知，但检验检疫系统已开始研究黄曲霉毒素的检测问

题,并经过多年研究形成了一些检测方法的科研成果并制定了标准。另外,在从国外进口产品时,针对新的疫情疫病、新的有毒有害物质,在缺少相关国际、国家标准的情况下,检验检疫标准作为行政执法的一个技术依据,在严把国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保卫了国家的生物安全、人民身体健康和生态安全。根据各检验检疫机构报告汇总,从2006~2008年,检验检疫部门应用检验检疫标准检出的出入境不合格商品达19.7万多批,不合格商品货值达973.58亿美元;共截获各类有害生物32万余种次;共检出发定传染病18万2千余例。

检验检疫工作的发展与检验检疫标准的发展密不可分。检验检疫工作承担着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技术把关的重要任务,常常面对新问题、新任务与新要求,而检验检疫标准的制定工作则始终贯彻促进国际顺利发展的宗旨,始终坚持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的方向,始终遵循快速、有效和准确的原则。中国是制造和消费大国,极易受到国外技术壁垒的冲击,2008年我国有36.1%的出口企业受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不同程度的影响(2007年为34.6%,2006年为31.4%,2005年为25.1%),而且这种影响还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如近年来的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欧盟REACH法规、EuP指令、RoHS指令、CLP法规,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等,发达国家往往提出了比国内更为严格的要求和更多、更新的检测项目。由于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尚与国外发达国家存在和一定的差距,要解决这个问题,除了在行政、外交和贸易上进行交涉外,我们必须尽快地提高自身的检测技术与能力,制定适合解决这些问题的相关标准。近年来,我国为应对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的实施,促进中国农产品出口,制定完成了166项农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涵盖了肯定列表中90%以上的农兽药;为应对欧盟ROHS指令,制定完成了25项检测方法标准。这些标准的制订和实施提高了对相关出口食品、农副、机电产品的检验检疫能力和检测技术水平,解决了我国出口受阻的问题,提高了我国检验检疫机构的国际地位,并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利用检验检疫系统内先进的仪器设备如XRF、ICP、HPLC、GC-MS、AAS等制定的系列检验检疫标准,则与国际标准和先进标准完全接轨,在多次仲裁检验过程中,对于赢得仲裁检验从而在国际技术交流中占据了有利地位起到了重要作用。基于对近25万家检验检疫系统备案出口企业的抽样调查数据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对我国企业出口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94%,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贡献率为6.40%,对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贡献率为7.93%。与2007年相比,2008年我国出口增加了2000亿美元,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的贡献按5.94%计算达到了120亿美元。

检验检疫工作担负着保证国门安全、服务外交外贸、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履行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措施协定(WTO-TBT)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WTO-SPS)的重任。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是国家标准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检验检疫标准是检验检疫执法工作的主要技术依据,是检验检疫执法工作的技术基础。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是检验检疫工作服务于我国经济建设和保证国家安全、促进对外开放的重要技术基础,是有效提高检验检疫工作科学执政、依法执政能力的重要环节和措施。在促进对外贸易,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保证人民健康,打破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突发事件,推进我国技术贸易措施体系的建设方面,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检验检疫工作通过使用检验检疫标准实施技术执法,有效保护我国人民健康、动植物安全、环境安全和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和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1.3.2 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的作用

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最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规范检验检疫工作、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我国标准体系国际化和先进性水平,维护安全、环保、健康、反欺诈,维护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破除国外贸易技术壁垒,促进商品出口、调控商品进口等方面。

(1) 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对我国外贸出口的作用

从宏观上看,在我国外贸出口领域,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的作用表现如下。

① 作为连接国际先进技术的桥梁和纽带,为我国国际贸易的发展提供技术导向。在我国对外经济交往中,检验检疫标准是综合实施国内和国外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平台,检验检疫承担的合格评定活动是实现按 WTO/TBT、WTO/SPS 规则和其他国际贸易规则开展对外交往的手段和途径,检验检疫标准作为合格评定活动中的技术规范是国家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内是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技术规范为载体,对外是符合国外标准和强制性技术规范为载体,它是促进国际贸易顺利发展、解决贸易争端,实现与国际先进技术接轨的最有效的途径。

② 检验检疫标准作为科技进步的重要载体,为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科技是标准的基础和内核,对标准起到支撑作用;标准作为科技的结晶和生产实践活动的具体应用,是科技进步的重要载体。只有标准与科技的紧密结合、才能产生具有竞争力的标准,具有竞争力的标准必然体现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时代特征。检验检疫标准化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必将大大提高我国外贸出口的科学技术水平,增强出口产品竞争力,从而推动我国外贸出口的增长、外贸结构的改善和整体效益的提高。

从微观上看,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在我国外贸出口领域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对出口企业综合实力尤其是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出口企业通过实施检验检疫标准,完成企业生产体系、产品体系、技术标准与国际标准的接轨,从而推动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人员素质、产品结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等综合要素的提高,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的整体竞争能力,促进企业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扩大出口规模和提高出口效益。

(2) 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对我国外贸进口的作用

检验检疫部门担负着严把国门、保国安民的重任,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为履行好这一神圣职责的重要技术支撑,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① 在涉及安全、卫生、健康、环保等重点敏感领域,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构建严防有害物质和生物进入我国的“闸口”,有效截获不合格物品,防止有毒有害物质传入我国,保障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身体健康的安全。

② 检验检疫标准作为技术贸易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技术贸易措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设定市场的准入技术要求,为我国调控进口商品结构,协调进口贸易争端,在宏观上引领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

③ 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为进口企业和我国消费者提供衡量进口商品质量的技术准则,为保障进口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依据。

(3) 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对我国检验检疫工作的作用

检验检疫标准作为国家标准体系的特殊组成部分,为检验检疫行政执法提供技术保障。